

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，我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